

嘉兴赛能机电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工程、农机及专用车辆用高压油缸 25 万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15 日，嘉兴赛能机电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新建年产工程、农机及专用车辆用高压油缸 25 万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兴赛能机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企业同时也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及检测报告编制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赛能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原厂址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2355 号，租用嘉兴蓝森机械有限公司 8 幢厂房，主要进行液压缸生产，生产能力为年产液压缸 25 万台，嘉善县环保局发“报告表批复[2014]184 号”予以批复，并于 2018 年 1 月进行自主验收（废气、废水部分）。由于企业自身原因，原有厂区已停产。

本项目企业在嘉善县姚庄开发区利群路 169 号，租用宜满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厂房 A 区一楼、二楼西侧作为生产基地，租赁面积 6000 平方米，将原有厂房设备全部搬迁至此处，同时新增部分设备，将产品方案调整为生产工程、农机及专用车辆用高压油缸，涉及工艺主要为机加工、清洗、硅烷化处理、喷漆等工艺。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工程、农机及专用车辆用高压油缸 25 万只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嘉兴赛能机电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赛能机电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工程、农机及专用车辆用高压油缸 25 万只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4月28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善）环建[2020]6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该项目自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并于2022年12月调试。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8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赛能机电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工程、农机及专用车辆用高压油缸25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已实施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1.生产设备方面：

环评审批：刮削滚光机2台；数控车床2台；自动气压式倒角机4台；激光打标机4台；气动打标机0台；CNC精密自动车床3台；珩磨机5台；电动力矩控制器3台；液压压力测试机1台；气压测试机1台；测厚仪1台；表面粗糙度仪2台；环缝焊机4台；机器人焊接设备1台。

企业实际：刮削滚光机1台；数控车床4台；自动气压式倒角机3台；激光打标机0台；气动打标机2台；CNC精密自动车床6台；珩磨机0台；电动力矩控制器2台；液压压力测试机3台；气压测试机0台；测厚仪2台；表面粗糙度仪1台；环缝焊机3台；机器人焊接设备0台。

2.原辅材料方面：

环评审批：硅烷化流水线和喷漆烘干均采用天然气加热。

企业实际：硅烷化流水线和喷漆烘干采用蒸汽加热。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方面：

环评审批：新建2套油漆废气处理装置，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均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的组合处理工艺，经收集处理后各由1只20m排气筒排放。

企业实际：喷漆废气经“水帘”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4.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方面：

环评审批：新建 1 套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废水装置处理规模 4t/d，采用隔油+混凝沉淀+氧化水解+除氟过滤器处理工艺，废水经装置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企业实际：新建 1 套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废水装置处理规模 4t/d，采用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废水经装置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针对上述变化，企业已委托编制了《嘉兴赛能机电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工程、农机及专用车辆用高压油缸 25 万只项目非重大变动判定报告》进行说明。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相关文件，企业新建年产工程、农机及专用车辆用高压油缸 25 万只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在风机、清洗线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选用低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震措施，设置专用风机房，加装减震垫，运行期间车间门窗关闭，对设备定期维护，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漆渣、收集尘、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污泥、浮油、废槽液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尘集中收集后由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浮油、废切削液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槽液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委托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企业在厂区初步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初步做到防风、防雨措施。在厂区内建有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步做到防风、防雨措施，地面采用硬化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

2、其他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3、防护距离：环评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排污许可证：企业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421321639884C001U。

5、风险防范：嘉兴赛能机电有限公司已完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于2024年1月30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330421-2024-005-L。

6、“以新带老”整改措施：本项目实施后，淘汰原有敞开式落后发泡工艺设备，原有年产5000吨阻燃聚氨酯泡沫项目不再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9月13日对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踏勘，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嘉兴赛能机电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工程、农机及专用车辆用高压油缸25万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氟化物、BOD₅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颗粒物、苯系物（以二甲苯+乙苯+异丙苯计）、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酯类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NMHC)处理效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3中80%的要求。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丁酯、苯系物(二甲苯、乙苯、异丙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的3类区标准。

4、本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尘集中收集后由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浮油、废切削液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槽液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委托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0.1077吨/年、氨氮0.0108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0.8074吨/年、烟粉尘0.1183t/a。根据验收报告,经核算项目目前已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验收组认为,企业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通过验收,企业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校核企业实际产能、原辅材料消耗;补充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成分分析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符合性分析;设备清单、实际投

资、环保投资；校核企业危险固废产生情况；完善重大变化分析；细化总量分析过程；校核检测数据合规性；根据验收工作要求做好“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编制。

2、要求企业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要求企业完善危废仓库的标识、标牌及相关防护措施，所有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要求企业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要求企业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嘉兴赛能机电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